|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0]24号  所报《保定市彩炫彩印有限公司吹膜制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沿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59’17.02”，东经115°22’0.22”。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村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嘉博纸厂有限公司，北侧为蓝羽纸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吹膜机2台、双层吹膜机1台、制袋机4台、折边机1台；二期工程主要设备包括：吹膜机4台、双层吹膜机1台、制袋机4台、折边机1台。建设完成后年产塑料包装膜及制袋1000吨（一期工程年产量600吨/年、二期工程产量400吨/年，）。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生活用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  2、废气：生产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加热熔融、吹膜、制袋工序中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引入1套UV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 、基础减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厂界建设围墙。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137t/a、颗粒物：0t/a。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228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0年8月25日 |